

1. 人民團體名稱

社團法人臺中市好民文化行動協會

財團法人台灣青年基金會

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台中辦公室

社團法人台灣基地協會

臺中市全面罷免協會

綠川工坊

2. 人民團體地址

台中市西區民權路 53 巷 10 號

台中市西區華美西街一段 137 號 2 樓

台中市西屯區台灣大道二段 845 號

台中市北區錦新街 28 號 8 樓

台中市西屯區至善里 13 鄰至善路 65 巷 12 號

綠川工坊為社團，非立案團體，目前無團體地址。

3. 團體負責人

林芳如

李宣毅

蕭逸民

陳延翰

黃鈞瑤

余○萱

4. 請願人

姓名：○○○ 性別：○

年齡：○○歲 出生地：○○

職業：○○業

住址：○○○○○○○○○○○○○○○○

5. 事實理由及願望：

台中市人行地下道現存低度通行利用率、環境及硬體維護不當等問題，多處人行地下道仍有潮濕、通風不良、照明不足、標示不明確且不友善等長期狀況，導致民眾產生安全疑慮，且缺乏無障礙設施，皆降低不同需求市民的地下道使用意願。

此外，屬公共空間性質的人行地下道，除了多處閒置的現況外，亦不利於民眾、民間團體申請活用。以訴求「公共空間還權於民」、「公民參與空間活化」的前提下，不論辦理動靜態活動或廣告設置，檢視現行辦法可見僅「認養人」擁有優先使用權利，目前並無明確的管道、方式、格式，供個別公民及民間團體申請短期或長期使用。

現今市府並無建置開放認養公共空間之公開資料庫，民眾無從得知標的物、申請期程等資訊，亦見《臺中市公園園道綠地行道樹道路附屬設施認養維護辦法》、《臺中市陸橋地下道管理要點》兩法規充滿限制，無益於鼓勵、促進民間認養風氣，消弭了城市美學培養、城市活動多元發展的可行性。

中部數個民間團體針對地下道空間活化議題，經審議民主式商議後，除指出前述硬體環境維護缺失為使用率低之主因，亦有歇腳概念（地下道空間增設座椅、書報櫃、公車或旅遊資訊 LED 看板）及視覺優化（融合在地特色，如：南屯地區使用麻茅意象）等創意發想，更形成「公共空間應還權於民」、「應由公民參與空間活化」的共識。

為使地下道成為市民及民間團體活用公共空間的實踐場域，並建議《臺中市公園園道綠地行道樹道路附屬設施認養維護辦法》及《臺中市陸橋地下道管理要點》修改內容如下。

《臺中市公園園道綠地行道樹道路附屬設施認養維護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目	建議修正內容	現行條文	理由
第五條	<p>認養之標的及範圍如下：</p> <p>一、公園、園道、綠地、道路：以道路街廓為單位。</p> <p>二、行道樹：以道路街廓為單位。但個人認養以株為單位。</p> <p>三、人行地下道：地下道本體、出入口階梯及出入口綠帶區，<u>以道路街廓為單位。</u></p> <p>四、人行陸橋：陸橋本體、二側階梯及基地週遭之公共設施，<u>以道路街廓為單位。</u></p> <p>五、兒童遊樂場、廣場：以整處為單位。</p> <p>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五款之認養範圍，得經建設局核准部分認養。</p>	<p>認養之標的及範圍如下：</p> <p>一、公園、園道、綠地、道路：以道路街廓為單位。</p> <p>二、行道樹：以道路街廓為單位。但個人認養以株為單位。</p> <p>三、人行地下道：地下道本體、出入口階梯及出入口綠帶區。</p> <p>四、人行陸橋：陸橋本體、二側階梯及基地週遭之公共設施。</p> <p>五、兒童遊樂場、廣場：以整處為單位。</p> <p>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五款之認養範圍，得經建設局核准部分認養。</p>	<p>一、配合第六條修正明訂認養範圍。</p> <p>二、人行地下道與人行陸橋以道路街廓為單位。例如：五權路與台灣大道交叉路口之人行地下道為認養之基本單位。</p> <p>三、餘條文未修正。</p>
第六條	<p>申請認養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認養計畫書，向建設局提出，經建設局審核通過後簽訂書面契約。</p> <p>建設局得視認養計畫及認養標的，要求認養者繳交保證金。</p> <p>前項保證金額應依下列方式收取：</p> <p><u>(1)認養範圍以本法第五條規定之範圍為基本單位。</u></p> <p><u>(2)認養期程，以年為計算之基本單位。</u></p> <p><u>(3)保證金額以每單位每年新臺幣一萬五千元方式收取，認養期滿無應辦事項後，應退還保證金。</u></p>	<p>申請認養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認養計畫書，向建設局提出，經建設局審核通過後簽訂書面契約。</p> <p>建設局得視認養計畫及認養標的，要求認養者繳交保證金。</p> <p>前項保證金額為新臺幣六萬元，於認養期滿無應辦事項後退還保證金。</p>	<p>一、為減少認養人之負擔，擴大市民參與認養公共空間之意願，特修正第三項之規定，調整保證金之額度為每單位每年一萬五千元整。</p> <p>二、認養範圍以本法第五條之範圍為基本單位；認養期程以一年為基本單位。</p> <p>三、認養時間多於一年者，保證金應於認養時一次繳足。例如：認養一單位兩</p>

			<p>年者，應於認養時繳納三萬元之保證金。</p> <p>四、為確保保證金確實歸還予認養人，第三項第三款修改為「認養期滿無應辦事項後，應退還保證金。」</p> <p>五、餘條文未修正。</p>
第八條	<p>認養者於認養期間為加強市容景觀或<u>提升安全</u>而需增改設施者，應提出具體計畫，報經建設局核准後設置。其費用由認養者與主管機關共商負擔比例。</p> <p>前項增改設施涉及結構改變時，應檢附安全鑑定報告。</p> <p>依第一項增改之設施其所有權屬於臺中市，認養終止後，認養者不得要求任何補償。</p>	<p>認養者於認養期間為加強市容景觀而需增改設施者，應提出具體計畫，報經建設局核准後設置。其費用由認養者<u>全額負擔</u>。</p> <p>前項增改設施涉及結構改變時，應檢附安全鑑定報告。</p> <p>依第一項增改之設施其所有權屬於臺中市，認養終止後，認養者不得要求任何補償。</p>	<p>一、於第一項增加認養者得因為提升安全而需增改設施時，得提出具體計畫，報經建設局核准後設置之規定。</p> <p>二、為增加認養者參與公共空間之能動性，第一項之增改設施費用由認養者全額負擔之規定修訂為由認養者與建設局共商負擔比例。</p> <p>三、餘條文未修正。</p>
第九條	<p>認養者不得變更認養標的之使用目的與方式。<u>認養期間建設局或經建設局同意之機關、團體或個人，需使用認養標的時，認養者不得拒絕或妨礙。</u></p> <p>認養者在不損及認養設施、公共安全及都市景觀原則下，<u>得舉辦下列活動：</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靜態展覽。</u> 2. <u>行動藝術。</u> 3. <u>其他非商業性之公益活動。</u> 	<p>認養者不得變更認養標的之使用目的與方式。認養期間建設局或經建設局同意之機關、團體或個人，需使用認養標的時，認養者不得拒絕或妨礙。</p> <p>認養者在不損及認養設施、公共安全及都市景觀原則下，<u>經建設局許可，得舉辦非商業性之公益活動。</u></p>	<p>一、為避免損及認養者權益及其原認養計畫目標，原條文之第二項規定應刪除。</p> <p>二、原條文第三項規定改為第二項，並增訂例示之規定。</p>

	<p><u>認養者得舉辦商業性活動，活動之申請程序及相關規定，由建設局會同相關機關另訂之。</u></p> <p><u>認養期間，其他機關、團體或個人，需使用受認養之標的時，應向建設局提出申請，建設局應於受理申請二十日內召開會議進行協商。於經協商程序並經認養者同意後，其他機關、團體或個人方得使用受認養之標的。</u></p>		<p>三、增訂第三項規定，認養者得舉辦商業性活動，惟申請程序及標準由建設局會同相關機關另訂之。</p> <p>四、增訂第四項規定，明訂認養者以外其他機關、團體或個人使用受認養標的，以及建設局受理申請時之行政程序。</p>
第十一條	<p><u>經認養者同意後，建設局應於認養標的設置認養銘牌，以表彰認養者服務公益之精神。</u></p>	<p>建設局得於認養標的設置認養銘牌，以表彰認養者服務公益之精神。</p>	<p>一、為增加認養誘因，修訂為建設局應於認養標的設置認養銘牌。</p> <p>二、為避免有個人認養者（非團體）因隱私顧慮，不願公開個人資訊，須取得其意願簽署文件，始可設置。</p>
第十二條	<p><u>建設局對於第七條認養者之應辦理事項，應於認養期間內每年辦理至少一次定期考核檢查，並得不定期考核檢查。</u></p> <p><u>認養維護績效優良者，建設局應報請本府獎勵並公開表揚。表揚方式如下：</u></p> <p><u>1.於市政府網站專區公開表揚。</u></p> <p><u>2.於市政新聞掛名表揚。</u></p> <p><u>3.其他有效公開表揚之方式。</u></p> <p><u>將認養權利之全部或部分讓與他人，或認養維護績效不彰者，或違反本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經建設局通知限期改善，逾期仍未改善，建設局得終止認養契約。</u></p>	<p>建設局對於第七條認養者之應辦理事項，得不定期考核檢查。</p> <p><u>認養維護績效優良者，建設局得公開表揚獎勵，績效不彰者，得通知認養者改善或終止認養。</u></p> <p>認養標的因可歸責於認養者致生損壞，經通知認養者改善而不予改善者，建設局得動用保證金逕為修復。</p>	<p>一、第一項修訂建設局應定期辦理考核檢查。</p> <p>二、原第二項之認養績效獎懲制度，拆分為兩項分別規定，並詳述獎懲事由及方式。</p> <p>三、原第三項規定移至第四項。</p> <p>四、為使考核事項及績效標準公開且透明化，新增第五項為定期考核事項及績效標準，由主管機關另訂之。</p>

	<p>認養標的因可歸責於認養者致生損壞，經通知認養者改善而不予改善者，建設局得動用保證金逕為修復。</p> <p>定期考核事項及績效標準，由主管機關另訂之。</p>		
第十三條	<p><u>建設局應於認養標之認養期屆滿前三個月，公告即將屆滿之訊息，並公開受理認養申請。</u></p> <p><u>公民團體，為公益使用目的，而為認養申請者，得優先認養，有兩個以上符合條件之認養申請者，由建設局召開會議與符合條件者協商決定之。</u></p> <p><u>如未有符合前項條件之認養申請者，經建設局依本辦法第十二條十二項規定公開表揚之過往認養績效優良之認養者，或於認養計畫中載明將與公民團體協力，或開放公益使用者，得優先認養。</u></p>	<p><u>認養者於認養期滿前三個月得申請繼續認養；經建設局認定認養績效優良者，得由其優先認養並續訂契約。</u></p>	<p>一、為擴大台中市民及公民團體參與認養公共空間之意願，修訂第一項規定，建設局應將認養期屆滿之訊息公告之，並公開受理認養申請。</p> <p>二、增訂第二項規定，公民團體為公益使用目的，得優先認養申請。</p> <p>三、增訂第三項規定，如無符合前述條件之認養申請者，則由經公開表揚之績效優良認養者，或於認養計畫中載明將與公民團體協力者，或開放公益使用者，得優先認養。</p>

《臺中市陸橋地下道管理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目	建議修正內容	現行條文	理由
第五條	<p>人行陸橋或人行地下道設置廣告，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u>建設局</u>提出申請：</p> <p>(一) 計畫書。</p> <p>(二) 廣告型式、格式及內容。</p> <p>(三)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p> <p>前項申請由<u>養工處</u>會同警察局及相關管理機關審查後並報經主管機關備查，始得核准設置，設置地點由<u>養工處</u>指定。</p> <p>第一項之申請人以認養人行陸橋或人行地下道者為限。但本府及所屬機關辦理政令宣導或民間捐贈之公益性廣告，不在此限。</p> <p>前項申請應由建設局於受理申請三十日內，會同相關機關及認養者召開會議協商後，始得核准設置。</p> <p>本辦法之認養者以認養人行陸橋或人行地下道者為限。</p> <p>承包商在廣告揭出期間內擬變更廣告設置形式及內容者，應以書面依第一項程序向建設局提出申請，核准後始得變更。</p> <p>廣告物揭出期間由本府隨時檢查。違反本要點規定者，依《廣告物管理辦法》第二十二條規定處理。</p>	<p>人行陸橋或人行地下道設置廣告，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u>養工處</u>提出申請：</p> <p>(一) 計畫書。</p> <p>(二) 廣告型式、格式及內容。</p> <p>(三)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p> <p>前項申請由<u>養工處</u>會同警察局及相關管理機關審查後並報經主管機關備查，始得核准設置，設置地點由<u>養工處</u>指定。</p> <p>第一項之申請人以認養人行陸橋或人行地下道者為限。但本府及所屬機關辦理政令宣導或民間捐贈之公益性廣告，不在此限。</p>	<p>一、修訂原條文第一項與第二項規定之申請程序，申請者統一向建設局提出申請，由建設局會同相關機關審查後，始得核准設置，並經主管機關備查。</p> <p>二、為避免損及認養者權益及其原認養計畫目標，原條文之三項規定應刪除。</p> <p>三、增訂第二項規定，明訂建設局受理申請時之行政程序。</p> <p>四、新增第三項規定為認養者以認養人行陸橋或人行地下道者為限。</p> <p>五、新增第四項規定，明訂變更廣告及違反本要點規定之程序。</p> <p>六、新增第五項規定，主管機關得隨時檢查。</p>

(註：此檔案不含簽章頁面及日期資訊)